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首層五號會議室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首層五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照以下指示(如並無該等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代表認為適當)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無條件批准及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新債券及其所附之兌換權。		
2.	無條件批准及授出特定授權以於新債券所附之兌換權以當時適用之兌換價(可予以調整)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3.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		
	(A) 發行新債券及其所附之兌換權。		
	(B) 根據新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新債券所附之兌換權以當時適用之兌換價(可予以調整)獲行使後按要求發行及配發相關數目股份。		
	(C) 簽署、蓋印、簽立及/或交付任何董事酌情認為就或與發行新債券及於新債券獲兌換後配發及/或發行股份及/或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有關文件及辦理彼等酌情認為就或與發行新債券及於新債券獲兌換後配發及/或發行股份及/或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有關契約、行動、事項及事宜。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注意：倘 閣下擬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 閣下擬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 閣下並未於任何欄上劃上「✓」號，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作出表決。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較前排名人士所投一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和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 僅供識別